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4,4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 2018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4,4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4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国贸公司在黄河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5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国贸公司2018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国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